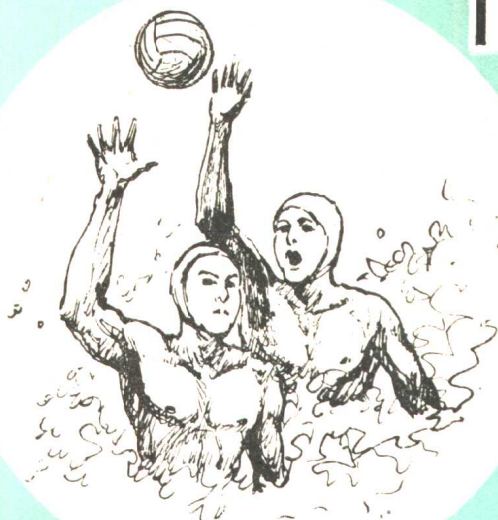


1987



水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水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	(1)
第二章	比赛场地	(1)
第三章	球门	(3)
第四章	球	(3)
第五章	裁判旗和监门旗	(4)
第六章	帽子	(4)
第七章	比赛队	(5)
第八章	工作人员	(5)
第九章	比赛时间	(8)
第十章	守门员	(9)
第十一章	比赛开始和得分后开球	(10)
第十二章	得分	(10)
第十三章	球门球	(11)
第十四章	角球	(11)
第十五章	裁判球	(12)
第十六章	一般犯规	(13)
第十七章	间接任意球	(15)
第十八章	严重犯规	(16)
第十九章	个人严重犯规	(20)
第二十章	直接任意球	(20)
第二十一章	球出界	(22)
第二十二章	队员离场和替补队员	(22)

第二十三章	决胜期.....	(24)
第二十四章	裁判员的动作说明、条款说明、注、解释	(25)

第一章 组 织

1 条 举办比赛的组织应负责正确地丈量 and 安放比赛场地的标记，并提供所有标准的器材和设备。

第二章 比赛场地

2 条 场地示意图（见图 1）

3 条 两条球门线之间的距离一律为30米，场地的宽度一律为20米。场地任何地方的水深不得浅于 1.80 米（最好 2.00 米）。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和国际比赛场地必须完全符合上述标准。在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的比赛中，水温不得低于 24℃ 和高于 26℃。以上水温要求也适用于其他国际比赛。光照强度不得少于 1000 勒克司（100 英尺烛光）；所有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的比赛必须使用清洁池水。

4 条 女子比赛场地最大长为 25 米，宽为 17 米。

5 条 场地的两端必须用明显的标记表示出球门线、从球门线算起的 2 米线、4 米线以及两球门线等距离的中线。这些标记必须在比赛时，自始至终能一目了然。这些标记采用下列统一的颜色：球门线和中线为白色，从球门线算起的 2 米线为红色，4 米线为黄色。

在监门员一侧（或没有监门员则在计时员对面一侧）场角 2 米内的端线处，应有红色标志或其它鲜明颜色的标志作

为判罚离场队员重新入场处。场地两端线与球门线的距离为0.3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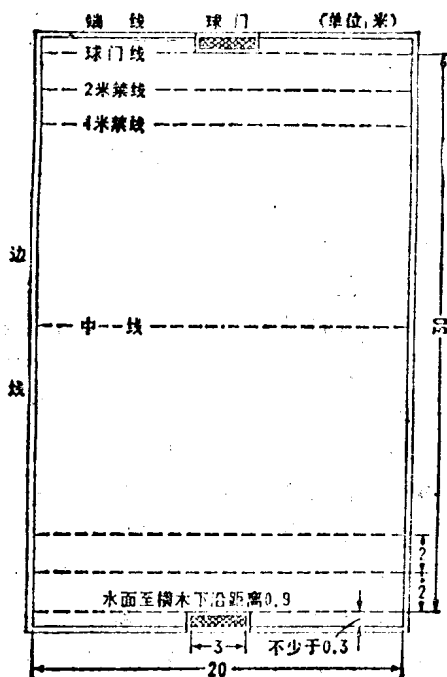


图 1

6 条 通过场地的两端，应辟有通道，以便裁判员工作时走动。在球门线标志处，监门员的位置应留出空地。

第三章 球 门

7条 球门柱和横木应用 7.5厘米见方的木材、金属或合成纤维（塑料）制成，并涂成白色。球门柱必须固定垂直于球门线，并在场地端线中央，与端线或其它障碍物至少要有30厘米的距离。除池底外，场内不得有任何使守门员站立或休息的地方。

8条 两球门柱内沿之间相距 3 米。

9条 如水深超过1.50米时，球门横木下沿应距水面90厘米。水深不足1.50米时，则球门横木下沿距池底应为2.40米。

10条 球门两侧及后方应用软网完全封闭，网要固定在球门柱和横木上，网底离球门线不得少于30厘米，撑起的网与球门深度应相等。

第四章 球

11条 球为圆形，内中储满空气，并有自动封闭阀。球内压力应为200KPa（千帕斯卡）（每平方英寸13—14磅）。

12条 球的周长为68—71厘米。

13条 球必须防水，球面不应有突出的缝线，不准涂擦油脂或类似物质。

14条 球的重量为400—450克。

第五章 裁判旗和监门旗

15条 裁判旗为一端蓝色、一端白色的小旗。旗面为35厘米×20厘米，旗杆长70厘米。蓝、白旗短边分别套于旗杆两端。

16条 每一监门员都应备有白色及红色小旗各一面，旗面为35厘米×20厘米，旗杆长50厘米，一名记录员应备有白色和蓝色小旗各一面，以便向罚出场队员发出再次入场的信号。另一名记录员应备有一面红旗，用以发出三次个人严重犯规的信号（116条）。这些旗子的尺寸也应如上述规定。

第六章 帽子

17条 一队应戴深蓝色帽，另一队戴白色帽。守门员则应戴红帽。帽子应用长带系于颈下。如果队员的帽子掉落，必须在随后成死球时戴好。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及其它国际游联的比赛中，水球帽必须备有软性的护耳。建议在所有其它的比赛中也都采用这种水球帽。守门员软性护耳的颜色必须和该队场上队员帽子的颜色相同。

18条 帽子两侧应有号码，号码的高度为10厘米。

19条 守门员应戴1号帽。其它队员的帽号应从2到13号，替补守门员应戴守门员帽。未经裁判员同意，运动员不得随意更换帽号。

第七章 比赛队

20条 每个队应由 7 名队员组成。其中一名为守门员，并戴守门员帽子。替补队员不得超过 6 名。赛前裁判员应作检查，不许队员佩戴任何容易使对方受伤的物件。违反者不准参加比赛。队员应穿游泳裤和内裤。

注意：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被取消比赛资格时，替补队员可立即入场替补。

21条 队员身上不得涂有油脂或其它类似物质，如有违反而在比赛前被发现，裁判员应令其立即去掉，如在比赛开始后发现，裁判员应令其起水并取消全场比赛资格。替补队员应立即在监门员一侧、场角 2 米内的本方球门线处入场（如未设监门员则在计时员对面一侧）。

22条 队长应是上场队员，并应对本球队的良好品行和纪律负责。

23条 比赛开始前，双方队长应在裁判员主持下通过掷硬币选择场地或帽子的颜色，中者享有挑选权。

第八章 工作人员

24条 ①在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中，工作人员应由裁判员两人、监门员两人和计时员、记录员若干人组成。

②在所有其他比赛中，最少应有记录员和计时员各一人，以及：a.裁判员两人；或b.裁判员一人，监门员两人。

但建议所有比赛都采用两名裁判员。在需要时，计时员，记录员可各配若干名助手。

③工作人员应具有下述的权限和职责：当只有两名裁判员而没有监门员的比赛时例外；在这种比赛中，裁判员应承担规则38—41条所规定的监门员职责，但可不执行那些规则所规定的各种旗号。

裁判员

25条 裁判员应完全控制整个比赛。在整场比赛过程中，队员尚未离场前，裁判员有权监督比赛进行。

26条 每名裁判员应用响亮的哨声宣布比赛开始或比赛重新开始，判定得分、球门球、角球（无论监门员发出信号与否）和各种犯规。

27条 比赛中裁判员根据规定对有争议的事实作出的裁决是决定性的，必须服从。

28条 ①每个裁判员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在认为处罚的结果反使犯规队有利时，可不判罚。

②注意：这是很重要的，裁判员要最大限度地应用这一原则。例如：一名队员持球逼向对方球门或该队控球的有利情况下，判罚防守队员犯规，应视为对犯规队有利。

29条 裁判员作出的判定尚未执行时，可改变其判定。

30条 裁判员根据有关规则条文，有权命令任何队员离场。此命令下达而该队员拒绝离场时，应下令比赛暂停。

31条 如认为队员或观众的行为或其它情况迫使比赛无法正常进行时，裁判员可在任何时间停止比赛。

32条 如比赛必须停止，裁判员应将情况报告上级。

计时员

33条 计时员应熟悉水球规则，并每人备有一只水球秒表和一个声音响亮的哨子。

34条 ①计时员的职责为：

(a) 根据规则按表计算各节实际比赛时间和两节之间的休息时间。

(b) 根据规则，计算被判罚离场队员的判罚时间。

(c) 计算每队连续控制球的时间(89条)。

②计算35秒时，计时员在球离开射门队员的手或当另一队开始控球时和球出界再次进入比赛状态时，应重新计时。

35条 哨音是各种停止比赛的信号。在发间接任意球、球门球、角球或直接任意球时，球离掷球者手；争裁判球时，一名队员触球，即为进入比赛状态。

36条 每节比赛终了，计时员应鸣哨，其哨声应立即生效(除89.条⑤和127条外)，与裁判员无关。在全场比赛的最后一分钟和决胜期的最后一分钟，应大声报时。

37条 计时员必须靠近一名裁判员。

监门员

38条 在只有一名裁判员时，监门员必须位于裁判员的对岸，监门员可商定各自就位的一端，在整场比赛中，始终位于球门线的延长线上，不得离职。

39条 监门员的职责是：举白旗表示球门球(见第十三章)，举红旗表示角球(见第十四章)，两旗并举表示进球(见第十二章)，举红旗表示被罚离场的队员不按规定进入场内〔见114条②和115条②(a)〕。

监门员应备有足够数量的备用球(见第四章)，当比赛用球飞出场外时，应掷入备用球。当原用球出界成球门球

时，监门员应将备用球掷给守门员，若是角球，则把球掷给最近的进攻队员。

40条 监门员要协助裁判员判定得分。

41条 监门员应向裁判员举红旗表示队员已按规则（51条）在各自球门线处合法就位。但表示比赛开始或比赛重新开始而即刻生效的信号是裁判员的哨音。

记录员

42条 记录员的职责是：

①登记所有队员的名单，记录得分，所有严重犯规（犯规时间、帽色和号码）。在队员第三次严重犯规时（116条），用以下一种方式示意：

（a）若一队员第三次严重犯规不属于规则115条①时，则只举红旗表示；

（b）队员第三次严重犯规造成直接任意球时，举红旗示意并鸣哨；或

（c）队员第三次严重犯规违反了规则104条①时，举红旗示意并鸣哨。

②掌握被罚队员离场时间，当其被罚时间结束时，举起与该队员帽色相同的小旗，以示允许他重新入场。

③对任何不按规定入场者（无论监门员是否已出示不按规定入场的信号）应立即鸣哨，停止比赛。

第九章 比赛时间

43条 每场比赛分为4节，每节的实际比赛时间为7分

钟。两节之间休息两分钟，同时交换场地。每次比赛时间从一个队员接触球时就开始计算。所有停止的哨声都要停表，直到比赛继续进行。

第十章 守门员

44条 在4米线区域内，守门员不受规则76条—105条的限制，即：站立和行走；握拳击球；从池底跃起接球；两手同时触球。

45条 守门员不得游过中线或触及中线以外的球。若有违反，将由距离最近的对方队员在犯规处发间接任意球。

46条 守门员在本方半场内可持球射对方球门。参见规则57条。

47条 守门员由于扶持或推离球门、池边扶手或排水槽犯规，则由对方在正对犯规地点的2米线上发间接任意球。

48条 守门员发间接任意球或球门球时，球出手后，未经其他队员接触，而又重新持球，使球入本方球门时，应判对方发角球。如在同一情况下，守门员球出手后经过其他队员接触而又重新持球，并使球入本方球门时，应判为进球。

49条 比赛时，守门员由于意外事故、疾病或伤害离场时，按133条处理。

50条 被替补出场的原守门员，如再进场比赛，可替补任何位置的队员。

第十一章 比赛开始和得分后开球

51条 每节比赛开始，队员必须在本方球门线之后排成单行。队员之间约距离1米，靠近球门柱的队员离球门柱的距离不得少于1米。两球门柱之间不得超过两人。裁判员待双方队员准备妥当后即鸣哨，随即将球掷入球场中线。

得分后的开球

52条 得分后，双方队员应回到本方半场内，重新开始比赛。比赛重新开始时，在裁判员鸣哨后，由失分队任一队员在中线的中点开球。开球后的第一传必须传给本区内的任一队员。

53条 规定：当球离开发球队员的手时，比赛即算开始。

54条 开球不合规定者应重新开球。

55条 规定：每节比赛开始，各队在本方球门线后排成单行，队员露出水面的身体任何部分不得超过本方球门线。在中线开球时，队员露出水面身体的任何部分不得超过中线。

第十二章 得分

56条 球的整体穿过球门线进入球门内，并符合下列情况，即为得一分。

57条 在比赛开始或重新开始时，球应至少经两个队员的接触，就可以身体任何部分(除用拳击球外)进球得分——不管接触球队员的队别和场上位置。

58条 球未经过两个以上队员的接触之前，守门员阻截球，比赛不算开始。如果球越过球门线或击中球门柱、守门员，裁判员应判守门员发球门球。

59条 运球入球门是合法的。

60条 在本规则上述情况发生前出现的犯规，应按第十六章—第二十一章(76条—129条)处理。

第十三章 球门球

61条 球穿过球门线时，裁判员应立即鸣哨。

62条 如球的整体越过球门线，但未入球门，而最后触球者为进攻队队员，则判对方守门员发球门球，守门员掷球门球可在2米区内任一地方(见90条和103条)。

63条 掷球门球不合规定，应重掷；92条情况除外。

64条 规定：守门员离场时，另一名队员必须在2米区内任一地方掷球。

第十四章 角球

65条 球穿过球门线时，裁判员应立即鸣哨。

66条 如球的整体越过球门线，但未入球门，而最后触

球者为守方队员，应由攻方队员在球出界一侧、2米线标志处掷角球。

67条 应在2米线标志处掷角球。

68条 执行角球时，任何队员不得进入2米线（守方守门员除外）。

69条 规定：掷角球时，如守方守门员已离场，该队的任一队员可在球门线上就位，但不行使守门员权利，也不受守门员规则限制。

70条 守门员掷间接任意球或球门球时，如使球离手未经其他队员接触而重新持球，并整球的整体穿过本方球门线入门时，应判对方掷角球。

71条 掷角球不合规定，应重掷。

72条 规定：掷角球时，其他队员位于2米线内，应重掷。

73条 一队员掷间接任意球，如将球传给本方守门员，传出的球未经其他队员接触而直接入门，或穿过球门线，应判对方掷角球。守门员拦截此球的行为，从本规定的定义来说不认为是“接触球”。

第十五章 裁判球

74条 ①当双方的各一名或多名队员同时犯规致使裁判员无法分辨犯规先后时，裁判员应将球要回，再掷入水中，使双方队员在球触及水面后有同等机会获球。并 必 须 根 据 101条、102条和103条执行。

②在两米区域内判罚的裁判球，都应在2米线上正对犯规地点掷。

75条 规定：裁判员掷球出手后，认为双方获球机会不均等时，应重新掷球。

第十六章 一般犯规

一般犯规有下列情况：（守门员例外，见44条）。

76条 每节比赛开始，在裁判员鸣哨前超出球门线者。

77条 每节比赛开始、重新开始或在比赛进行中，有协助其他队员之行为者。

78条 扶握或推离球门柱及其固定物者。扶持池端扶手者（每节比赛开始或重新开始时除外）。在比赛进行中扶握或推（蹬）离池端或池边者。

79条 站立池底而有意识参与比赛活动者。比赛进行中在池底行走者。

80条 在被争夺时压球入水者。

81条 握拳击球者。

82条 裁判员掷球入场，球尚未到水面即触球者。

83条 自池底跃起抢球、追逐对手者。

84条 故意妨碍或阻挡对方自由行动者（对方持球时除外）。在对方肩部、背部或腿部游泳者。“持球”指举球、带球或触球。运球不算持球。

85条 双手同时触球者。

86条 推（蹬）或推离对方队员者。